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兴自然资罚字[2022]22号

被处罚单位：科威嘉尼（江苏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兴化市陶庄镇工业园区中心路8号

法人代表：张成

身份证号码：321281197107156651

联系方式：13801027885

经查，2014年，科威嘉尼（江苏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兴化市陶庄镇王寺村集体土地18261平方米建设厂房，经对照陶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，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地类全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根据调查认定，科威嘉尼（江苏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兴化市陶庄镇王寺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构成了土地违法案件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. 谈话笔录、2. 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照片、3. 测绘成果报告、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、现状图（局部）、5. 营业执照、6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7. 相关协议。

本局已于2022年12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兴自然资告字[2022]22号《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及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应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。在法定的有效期限

内你单位未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版）第四十二条和《泰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本局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退还非法占用的 18261 平方米土地；
2. 对非法占用符合规划的 18261 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2 元的罚款，计 36521 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本处罚决定，并将上述罚款款项缴至兴化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（帐号：3212817501201000000546 开户行：兴化农商行英武支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兴化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12 月 26 日